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0)黑1282民初971号

原告：郝阁军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19日出生，住肇东市宋站镇宏图街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6902191510。

被告：刘雷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5月6日出生，住肇东市宋站镇派出所综合楼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8905061550

原告郝阁军与被告刘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5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郝阁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要求确认原、被告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协议》有效；2. 要求被告履行协议，将房屋交付给原告；3.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20年4月8日原、被告签订《房屋买卖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将自己单独所有的坐落在肇东市宋站镇派出所综合楼1单元202室（面积75.8平方米）的房屋以2.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，2020年4月12日交付房屋。原告已将买房款支付给被告。被告迟迟不交付房屋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请求本院确认其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原告郝阁军与被告刘雷自愿解除房屋买卖关系；
- 二、被告于2021年1月30日前给付原告购房款26,000.00元，利息4,680.00元（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1月30日，月利率2分，共9个月），本息合计30,680.00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225.00元，由被告刘雷承担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彦斌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

书记员 李焕文